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因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员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根据会议召集人的指示完成会议通知、议程安排、会议记录、会议资

料保存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负责收集、整理、提供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权相关的资料，完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报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等资料，工作组负责上述资料的收集，并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主持。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